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鄭惠婷
電話：06-2686751轉267
傳真：06-2604618
電子信箱：cep202@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090027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27814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臺南市綠屋頂節能降溫改造補助計畫」1份，惠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並鼓勵有意願且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建構低碳城市願景，推動屋頂綠化政策並鼓勵民眾參與共同打造綠屋頂，以強化建物綠化之認同感及提升環境保護意識，達節能降溫之效益，以落實低碳永續家園之概念。

二、旨揭補助計畫內容略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市政府機關、學校、里（社區）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集合式住宅、公寓大廈、商辦大樓等或經本局認定可申請之屋頂建物平台。

(二)申請期間：

1、第一階段：自公告日起至109年04月21日前申請單位應先提出初步現勘申請表至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並委請委員現場勘查。

2、第二階段：第一階段通過委員現場勘查評估後至109年05月22日止提出申請書。

(三)補助原則：預計補助5處以上，以10平方公尺為一單位，每一單位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受補助單位須至少自籌補助經費之10%，每處施作面積不得小於50平方公尺，總補助經費上限為300萬元，依委員審查評選結果之優先順序辦理。

(四)場址規範：限屋頂或建物平台上之公共開放空間，或其他經本局認定適合之示範場域；完工驗收後須負責維護管理至少3年。

(五)補助項目：申請單位設置綠屋頂之型式可為薄層型、盆缽型、庭園型，且綠化植栽之植物生長介質（粒徑、保水力、pH值及比重）理化特性應符合屋頂綠化技術手冊之標準相關規定。

三、檢附旨揭計畫1份，相關電子檔可至本局首頁/最新消息/訊息公告/「109年臺南市綠屋頂節能降溫改造補助計畫」下載（https://web.tainan.gov.tw/epb/News.aspx?n=15999&sms=17537）。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16 14:30:42